

债券简称：21 镇公 02

债券代码：188517

债券简称：21 镇公 03

债券代码：188518

债券简称：21 镇公 04

债券代码：188674

债券简称：21 镇公 05

债券代码：188675

债券简称：21 镇公 06

债券代码：188765

债券简称：21 镇公 08

债券代码：18890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撤销监事会并免去原监事职务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城建”、“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庞迅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庞迅
- (五) 联系电话：0511-80826281
- (六) 联系传真：0511-80829199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 1、债券简称：21 镇公 02
- 2、债券代码：188517
- 3、债券期限：2+2+1 年
- 4、债券利率：3.80%
- 5、债券余额：2.9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 8、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8 月 16 日
-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1 年 8 月 24 日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 1、债券简称：21 镇公 03
- 2、债券代码：188518
- 3、债券期限：3+2 年
- 4、债券利率：1.90%
- 5、债券余额：0.9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 8、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8 月 16 日
-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1 年 8 月 24 日
-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 1、债券简称：21 镇公 04
- 2、债券代码：188674
- 3、债券期限：2+2+1 年



- 4、债券利率：3.90%
- 5、债券余额：7.0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 8、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1 年 9 月 3 日
-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 1、债券简称：21 镇公 05
- 2、债券代码：188675
- 3、债券期限：3+2 年
- 4、债券利率：1.70%
- 5、债券余额：0.3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 8、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1年9月3日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债券简称：21 镇公 06

2、债券代码：188765

3、债券期限：2+2+1 年

4、债券利率：3.50%

5、债券余额：5.00 亿元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
公司债券

8、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1、债券简称：21 镇公 08

2、债券代码：188906



- 3、债券期限：2+2+1 年
- 4、债券利率：3.55%
- 5、债券余额：5.5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 8、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
-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1 年 11 月 2 日
-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21 镇公 02”、“21 镇公 03”、“21 镇公 04”、“21 镇公 05”、“21 镇公 06”、“21 镇公 08”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原监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王继承	监事会主席
2	钱佳佳	监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3	骆海燕	监事
4	奚雪峰	职工监事
5	王强	职工监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文件精神 and 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需要，经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调整的批复》及镇江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决议，决定撤销公司监事会，同步免去原监事王继承、钱佳佳、骆海燕、奚雪峰及王强职务，并由董事高超、马克和、黄诚组建审计委员会来履行监事会职责，高超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3、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高超	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2	马克和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3	黄诚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简历如下：

(1) 高超，1977年8月出生，汉族，江苏石油化工学院工商管理系秘书专业，中央党校函授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历任镇江市人民政



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干部人事处处长、一级主任科员等。现任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马克和，1972年12月出生，汉族，江苏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江苏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历任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现任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3）黄诚，1966年8月出生，汉族，江苏科技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本科，江苏省委党校研究生。历任自来水公司党委副书记、副经理（主持工作）等。现任镇江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并经镇江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决议通过。截至公告日，本次人员变动相关手续正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发行人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

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撤销监事会、同步免去原监事职务，监事会和监事职责将统筹整合到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相关交接工作有序开展。



（二）影响分析

公司撤销监事会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将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的有效性；本次变动后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相应职权，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定。

截至《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并免去原监事职务的公告》公告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组织结构运行良好。

光大证券作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1 镇公 02、21 镇公 03、21 镇公 04、21 镇公 05、21 镇公 06、21 镇公 08）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光大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上述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并免去原监事职务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